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構職場健康友善環境及完善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七點，訂定重點如下：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二、職場霸凌定義及具體個案認定審酌因素。(第二點)

三、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人數、召集人、學者專家比例、性別比例、任期。(第三點)

四、職場霸凌申訴管道。(第四點)

五、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方式及提起期限。(第五點)

六、受理、不受理處理程序及不受理情形。(第六點)

七、調查小組之組成及參與調查、處理、決議人員之迴避規範。(第七點)

八、知悉職場霸凌或接獲申訴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九、調查小組調查方式與原則；調查人員、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人員，就當事人及相關人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第九點)

十、調查報告內容及完成期限。(第十點)

十一、調查結果做成決定之期限、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之規定。(第十一點)

十二、職場霸凌調查結果相關責任措施及救濟方式。(第十二點)

十三、職場霸凌事件發生後，後續處理作為義務。(第十三點)

十四、對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差別待遇。(第十四點)

十五、落實相關教育訓練。(第十五點)

十六、經費來源及支給規定。(第十六點)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第十七點)